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8 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公司监事陈培铭先生、张泉先生和丘鸿长先生三人均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